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永康市高天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内胆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永康市高天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9931905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z55n21		
建设项目名称	永康市高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内胆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工具制造;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金属绳索及其制品制造;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搪瓷制品制造;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永康市高天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2MA28PEP79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胡方明	2014035330352014332701000014	BH00416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胡方明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等全部内容	BH004160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7
六、结论.....	59
附表.....	60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4 永康市环境管控分区图
- 附图 5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项目四周照片
- 附图 8 永康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 附图 9 规划环评范围图

附件:

- 附件 1 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租赁协议
- 附件 5 土地证、房产证
- 附件 6 排水证
- 附件 7 脱脂剂 MSDS 文件
- 附件 8 环评确认书
- 附件 9 企业承诺
- 附件 10 环评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1 永康市建设项目总量平衡替代意见和排污权交易业务申请表

附表:

-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永康市高天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5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内胆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30784-07-02-193941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方岩镇工业功能分区金兔大道39号																	
地理坐标	东经：120° 11' 39.680"；北纬：28° 56' 57.630"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30-66、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 案）部门 （选填）	永康市经济和 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 填）	2308-330784-07-02-193941															
总投资 （万元）	500	环保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 占比（%）	4.0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 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800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说明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专项评价 的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是否 设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氨气等，均不属于设置原则中规定的污染物。</td> <td>否</td> </tr> <tr> <td>2</td>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不属于污水集中处理厂项目，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入华溪，属于间接排放。</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 设置	1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氨气等，均不属于设置原则中规定的污染物。	否	2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属于污水集中处理厂项目，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入华溪，属于间接排放。	否
序号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 设置														
1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氨气等，均不属于设置原则中规定的污染物。	否														
2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属于污水集中处理厂项目，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入华溪，属于间接排放。	否														

	3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经后文分析，本项目液氨、润滑油、危险废物等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4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全部来自自来水管道的，不直接取用周边水体。	否
	5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1、规划名称：《永康市域总体规划（2006-2020）》；审批机关：浙江省人民政府；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永康市域总体规划（2006-2020）》，（浙政函〔2011〕269号）。</p> <p>2、规划名称：《永康市方岩镇工业功能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永康市方岩镇工业功能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2、召集审查机关：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p> <p>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永康市方岩镇工业功能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保意见》（永环函〔2020〕7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项目与《永康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的符合性分析</p> <p>一、规划期限</p> <p>远期：2011-2020年；远景：未来30-50年。</p> <p>二、发展战略定位</p> <p>浙中城市群副中心城市，全国现代五金产业中心，打造国际五金产业中心。</p> <p>三、产业空间引导</p> <p>采取区域非均衡重点开发的产业空间引导战略，具体包括以下内容：</p> <p>以经济开发区和城西新区为主形成二产核心区域，全力扶持其发展二产顶部、中部企业集群、创新产业与高新技术行业；中心城区形成现代化三产发展核心区，大力发展具有区域辐射功能的现代化市场、会展、物流、金融、总部办公、文化娱乐、科研教育、医疗、卫生、中高档住区。其他中部平原城镇二产发展中部、底部企业集群，三产发展城镇综合服务功能；南部和西北山区疏解人口，提高当地人均资源占有水平，并减小生态承载强度，形成特色农业、</p>				

旅游业发展基地。

四、中心城区布局

市域西南、中部、东北的盆地底部平原地区近期依托交通干道，形成以永东一线为主轴，以永东二线为副轴的Ⅱ轴线城镇建设重点区域；中远期随着基础设施的网络化，逐步形成网络化发展的态势，形成城镇密集区。市区用地以东北、西侧为重点，向四周拓展，形成一城两翼的城市形态。为了满足市区空间发展需要，拟将花街镇区及石柱镇片镇区纳入市区范围，石柱镇的前仓片作为独立小城镇鼓励发展。形成一个中心城、三个组合城镇、一个独立小城镇的总体格局。

永康市城市用地发展方向为：近期向东、南方向发展为主；中远期以向西、东为主，适当向南北拓展。

为适应宏观调控形式，适当压缩规模，重点保证二产空间。在中心城区，重点保证城东生产性服务中心建设，溪心及金胜山以西城市南部生活居住用地。在两翼，城西新区工业用地沿三环线布置，重点开发梅垄片和花街片，规划期内新增 4.7 平方公里。经济开发区新增工业用地宜安排在现区块以北、永康江以西地块和东北部，规划道路以北地地块，规划期内新增 5.0 平方公里。其它用地增长边界线外的工业用地可做备用，以备适时开发。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永康市城市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

2、项目与《永康市方岩镇工业功能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总用地面积 70.45 公顷。四至范围：东至富光路，西至芝金路，北至横四路，南至金溪街。

2、发展定位

方岩镇创新创业基地、精品化五金发展平台；依托方岩古镇区，发展文创产业和旅游服务业。

3、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18~2028 年。

4、规划目标

集成“高效、新型、生态”的产业发展理念，通过功能布局的优化、园区环境的提升、配套设施的完善等措施，打造新型的文创产业、服务业和精品化

五金发展平台、营建优美的生产生活环境、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5、产业发展规模

(1) 退二进三，控制二产发展

星广大道南侧、金兔大道东侧工业用地逐步退出，依托方岩风景名胜区和方岩古镇区发展文创产业和旅游服务业。

(2) 以绿色低污染为方向，二产做精。

严格产业准入，以绿色低污染为方向，发展精品化五金产业，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维护山青水秀自然本底。

6、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实施符合规划要求。

3、项目与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

《永康市方岩镇工业功能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20 年 5 月编制完成，并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审查（永环函〔2020〕7 号）。根据规划环评结论中 6 张清单内容（生态空间清单、现状问题整改清单、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环境标准清单）进行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标准	与本项目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表 1 生态空间清单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和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毒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其他工业项目，现有的要逐步关闭搬迁，并进行相应的土壤修复； 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工业集聚点）外新建、扩建其它二类工业项目； 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只能在原址基础上，并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工业集聚点（方岩镇工业功能分区），符合准入要求。项目所在地已具备纳管条件，不新增入河排污口。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表 2 现有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清单	加快片区绿地系统和景观格局构建，工业用地与周边居住用地之间形成绿色阻隔。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居民较远，能有效隔离，影响小。	符合
表 3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规划末期各污染物总量控制限值： COD: 3.700t/a; NH ₃ -N: 0.370t/a; SO ₂ : 1.018t/a; NO _x : 1.624t/a	项目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总量指标可以从永康市总量库中减替代平衡。	符合

	VOCs: 17.629t/a。 危险废物: 111.300t/a		
表 4 规划方案的优化调整建议清单	规划区西南角小块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永康市域总规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建议与上位规划修编相衔接，对该处用地性质进行调整。该处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进行绿化隔离。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合理。	符合
表 5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p>禁止准入产业： 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以及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项目列入永康市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的。新建、改建、扩建《永康市环境功能区划》中明确的三类工业项目。新建、扩建煤炭洗选、配煤；型煤、水煤浆生产；黑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基本化学品制造；日用花絮品制造；医药；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纺织品制造（无染整工段的，不含无染整工段的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服装制造（有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鞋业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煤气生产和供应（煤气生产）；废旧资源加工再生、利用。1、电镀、电解、氧化、发黑（发蓝）等表面处理工学；2、使用有机涂层或钝化工艺的热镀锌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3、酸洗、磷化工艺。</p> <p>限制准入产业： 现有金属制品、机械、电子、轻工等之外的属于《永康市环境功能区划》二类工业项目限制发展（仅允许环保治理设施改造）。</p>	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电镀、电解、氧化、酸洗等工艺，不在禁止和限制准入产业中。	符合
表 6 环境标准清单	1.空间准入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3.环境质量管控标准。	项目符合空间准入标准要求。项目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质量标准及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排放标准均满足清单中要求。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不属于禁止准入行业和限制准入行业。	符合
<p>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永康市方岩镇工业功能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相关要求。</p> <p>4、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与《关于永康市方岩镇工业功能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保意见》（永环函〔2020〕7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3。</p>			

表 1-3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	项目情况	备注
1	优化功能布局 and 产业结构。工业功能分区规划应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永康市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三线一单”划定方案等规划的衔接，严格控制开发规模和开发时序，建议规划实施中进一步优化功能布局，合理设置隔离带或缓冲区，并提出有效的污染防治对策，以减轻工业企业对周围区域、特别是方岩风景名胜区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符合
2	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区污水处理依托芝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规划区应进一步完善雨污分流和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提高废水收集率，逐步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同时，规划区产生固废应及时进行分类收集，并结合区域内处置能力，危险固废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处理，确保区域内危废处置率达到 100%。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固废可做到综合利用，按规定要求建立固废台账。	符合
3	加强重点污染物的排放管控。规划区应对重点污染物进行严格管控，通过源头控制，末端治理与布局优化等措施积极推进现有企业废气综合治理，有效控制各类废气的排放总量。规划区内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依法进行申报登记，并按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实施全过程监管。	本项目各类废气配套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影响较小。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要求按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实施全过程监管。	符合
4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制度。应结合相应基础设施实施进度，优化区块的开发时序、定位、规模、布局，并按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等要求严把企业准入关，进一步提高建设项目环保准入门槛。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清单，项目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总量指标可以从永康市总量库中减替代平衡。	符合
5	加强环境监管和风险防范。规划区应全面排查梳理区域内现有企业存在的环保问题，督促企业整改到位，引导企业加快转型升级。规划区应建立事故环境风险管控和应急救援管理系统，编制应急预案，完善应急响应的区域联动机制，并定期开展演练，杜绝和降低环境风险，维护社会稳定。	企业应建立事故环境风险管控和应急救援管理系统，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建设及正常运行监管。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永康市方岩镇工业功能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保意见》（永环函〔2020〕7号）中的相关要求。

1、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等相关要求，本项目与“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进行对照分析，详见表 1-4。

表 1-4 “三线一单”对照分析情况

序号	“三线一单”内容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永康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项目所在地未触及生态保护红线。
2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	根据《2022 年度永康市环境状况公报》，永康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经本环评分析，本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少，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水	根据《2022 年度永康市环境状况公报》，永康市地表水断面全部达到III类水，达标率为 100%。本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入华溪，影响较小。
		土壤	本项目配套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上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土壤环境能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声	声环境质量均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范围内实施，不新增用地，厂区已办理土地证；项目所用水、用电量均较小，远低于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永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其修改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49 号）本项目未列入文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根据以上对照分析情况，本次项目建设满足“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2、项目与永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永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所在地属“金华市永康市方岩镇一般管控区（ZH33078430004）”，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5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备注
1	空间布局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电镀等工艺，	符合

	约束	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工业企业与居民点、学校、幼儿园、医院等敏感点应设置防护距离，并设置绿化带、隔离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所在地属于方岩镇工业集聚点，故符合准入要求。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东侧105m外的派溪村，设有绿化带、隔离带等。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经分析，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项目新增总量指标可以从永康市县级储备库中替代平衡。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本项目配备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制定了长效环保管理制度，不排放重金属等污染物，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经分析，本项目所用能源为自来水和电，均为清洁能源，满足资源开发要求。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永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3、项目与永康市生态保护红线的符合性分析

《永康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将永康市共划定 2 类 9 个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260.86 平方公里，占市域总面积的 24.91%。其中，水源涵养类生态保护红线 8 个，水土保持类生态保护红线 1 个。永康市生态保护红线汇总见表 1-6。

表 1-6 永康市生态保护红线汇总表（单位：km²）

序号	小区编码	小区名称	乡镇/街道	主导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面积
1	330784-11-001	永康市杨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方岩镇、舟山镇、石柱镇、芝英镇、西溪镇	水源涵养	108.91
2	330784-11-002	永康市太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龙山镇、古山镇、唐先镇、西溪镇	水源涵养	74.31
3	330784-11-003	永康市洪塘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西溪镇、方岩镇	水源涵养	6.38
4	330784-11-004	永康市三渡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象珠镇	水源涵养	14.46
5	330784-11-005	永康市黄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象珠镇	水源涵养	12.81
6	330784-11-006	永康市上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西城街道	水源涵养	5.08
7	330784-11-007	永康市珠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前仓镇、江南街道	水源涵养	21.59
8	330784-11-008	永康市上弄口山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西溪镇	水源涵养	14.72
9	330784-13-001	永康市南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	石柱镇	水土保持	2.60

经分析，本项目不在 9 个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详见附图 8。

4、项目与《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第三条：“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经分析，本项目位于“金华市永康市方岩镇一般管控区（ZH33078430004）”，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经本环评分析，项目配套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符合达标排放要求。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总量指标可以从永康市总量库中替代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永康市国土空间管控要求。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其修改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49 号），本项目未列入文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同时，本项目已在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立项（详见附件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5、项目与《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的

符合性分析

2018年4月，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砂洗、氮肥、废塑料行业污染治理提升技术规范的通知》（浙环发〔2018〕19号），结合项目情况，分析了本项目与附表1中《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行业污染治理提升技术规范》的符合性分析，具体分析详见表1-7。

表1-7 项目与《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行业污染治理提升技术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分类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正在落实。	符合
		2	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落实企业排污主体责任。	正在落实。	符合
工艺装备/生产现场	工艺装备水平	3	淘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的落后工艺与设备。	项目不涉及落后工艺与设备。	符合
		4	鼓励使用先进的或环保的表面处理工艺技术和新设备，减少酸、碱等原料用量。	项目采用脱脂剂，不使用酸、碱等原料。	符合
		5	鼓励酸洗设备采用自动化、封闭性较强的设计。	项目不涉及酸洗过程。	/
	清洁生产	6	酸洗磷化鼓励采取多级回收、逆流漂洗等节水型清洗工艺。	项目采用了节水型清洗工艺。	符合
		7	禁止采用单级漂洗或直接冲洗等落后工艺。	项目无落后工艺。	符合
		8	鼓励采取工业污水回用、多级回收、逆流漂洗等节水型清洁生产工艺。	项目采用了节水型清洁生产工艺。	符合
		9	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项目建成后予以落实。	符合
	生产现场	10	生产现场环境清洁、整洁、管理有序；危险品有明显标识。	项目建设过程中，按整治规范要求落实。	符合
		11	生产过程中无跑冒滴漏现象。		
		12	车间应优化布局，严格落实防腐、防渗、防混措施。		
		13	车间实施干湿区分离，湿区地面应敷设网格板，湿件加工作业必须在湿区进行。		
14		建筑物和构筑物进出水管应有防腐蚀、防沉降、防折断措施。	项目不涉及酸洗过程。	/	
15		酸洗槽必须设置在地面上，新建、搬迁、整体改造企业须执行酸洗槽架空改造。			
16		酸洗等处理槽须采取有效的防腐防渗措施。			项目建设过程中，按整治规范要求落实。
17	废水管线采取明管套明沟（渠）或架空敷				

			设，废水管道（沟、渠）应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废水收集池附近设立观测井。			
		18	废水收集和排放系统等各类废水管网设置清晰，有流向、污染物种类等标示。			
污染治理	废水处理	19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分质分流，建有与生产能力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租用厂区已完成雨污分流等工作。	符合	
		20	含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须单独处理达标后方可并入其他废水处理。	项目废水不含第一类污染物。	/	
		21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及污水回用管道需安装流量计。	项目建设过程中，按整治规范要求落实。	符合	
		22	设置标准化、规范化排污口。			
		23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废气处理	24	酸雾工段有专门的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设施运行正常，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无酸雾废气。	/	
		25	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定期维护，正常稳定运行。	项目表面处理过程无废气产生。	/	
		26	锅炉按照要求进行清洁化改造，污染物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不涉及锅炉使用。	/	
	固废处理	27	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按整治规范要求落实。	符合	
		28	建立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			
		29	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30	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环境监管水平	环境应急管理	31	切实落实雨、污排放口设置应急阀门。	项目建设过程中，按整治规范要求落实。	符合
			32	建有规模合适的事故应急池，应急事故水池的容积应符合相关要求且能确保事故废水能自流导入。		
			33	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具备可操作性并及时更新完善。		
34			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			
35			定期进行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管理监测	36	制定监测计划并开展排污口、雨水排放口及周边环境的自行监测。	项目建成后，按整治规范要求落实。	符合
	内部管理档案	37	配备专职、专业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和“三废”处理。	项目建成后，按整治规范要求落实。	符合
		38	建立完善的环保组织体系、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		
		39	完善相关台账制度，记录每天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加药、电耗、维修情况；污染物监测台账规范完备；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及处置情况。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要求。

6、项目建设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符合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与本项目相关条款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	/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I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工业区内，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涉及I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	/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项目位于工业区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也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
5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项目所在地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

	(六) 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七) 禁止引入外来物种; (八) 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九) 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		
6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
7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所在地不涉及所列区域	/
8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保护的项目。	项目所在地不涉及所列区域	/
9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 不设立直接排污口。	符合
10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项目所在地不涉及所列区域, 且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等。	/
11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高污染项目中	/
1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
13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 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 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 且项目已在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立项(详见附件1)。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能耗和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16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 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原料和固废均妥善堆放在厂内。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 本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要求。

7、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项目与“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较好，有一定的环境容量，能满足建设项目对环境的需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配套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要求进行分析，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是可靠的。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有较为成熟的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实现零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性的。	符合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2022年度永康市环境状况公报》，永康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永康市地表水断面全部达到III类水，达标率为100%。	符合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企业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破坏生态环境。	符合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数据真实，结论可信。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环评分类管理类别判定说明					
	<p>为了顺应市场需求，企业拟总投资 500 万元，租赁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方岩镇工业功能分区金兔大道 39 号的永康市运娇蓄工具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采用拉伸、退火、清洗等生产工艺，购置拉伸机、退火线、清洗流水线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内胆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在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立项（详见附件 1）。</p> <p>据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30-66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类，具体内容如下。</p> <p>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摘录</p>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项目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 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p>经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电镀工艺，不使用涂料，生产过程中涉及拉伸、退火、清洗等工艺，故属于“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2、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说明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28-80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类，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见表 2-2。</p> <p>表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摘录</p>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80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制造 333,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 搪瓷制品制造 337,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除黑色金属铸造 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			
五十一、通用工序				
109	锅炉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单台或者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 (14 兆瓦) 及以上的锅炉 (不含电热锅炉)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 (14 兆瓦) 以下的锅炉 (不含电热锅炉)
110	工业炉窑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 (窑) 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 (窑)
111	表面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 (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 (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112	水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日处理能力 2 万吨及以上的水处理设施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日处理能力 500 吨及以上 2 万吨以下的水处理设施
<p>经分析, 本项目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生产过程中无锅炉和工业炉窑, 无电镀工序、酸洗、抛光 (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 (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 不使用有机溶剂, 厂内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能力未达到 500</p>				

吨。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应归为“登记管理”类别。

3、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3 项目组成一览表

组成	项目名称	规模
主体工程	不锈钢保温杯内胆生产线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采用拉伸、退火、清洗等生产工艺，购置拉伸机、退火线、清洗流水线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内胆的生产能力。
	生产车间	项目租用的北侧厂房为金工车间（面积约 100 平方米），南侧厂房为退火清洗车间（面积约 500 平方米）。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 2#厂房西北侧，厂内不设食堂和住宿。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车间闲置区域，厂内无储罐。
	运输	依托项目厂内道路与金兔大道相连，交通便利。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工业园区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工程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由雨水管网排放。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再排入华溪。
	供电工程	项目供电由附近供电所提供。
	供气工程	本项目液氨采用 400kg 瓶装。
	压缩空气	本项目配置有空压机，供生产使用。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再排入华溪。
	废气处理	拉伸油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室内安装，对高噪声设备增加隔声罩或消声器，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加强工人操作场所的噪声控制等。
	固废暂存	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和危险废物贮存库，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库位于 2#厂房中北侧，占地面积约 10 平方米。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厂	项目废水纳管后，依托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4、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产品计量单位	设计年生产时间
1	不锈钢保温杯内胆	500	万只/年	2400h/a

5、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详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生产工艺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金工	金工	拉伸机	15	台	/	
2			冲床	5	台	/	
3	退火	退火	退火线	2	条	/	
4	清洗	清洗	清洗流水线	1	套	/	
			包 括	脱脂槽	1	个	容积1m ³
				清洗槽	2	个	容积1m ³
5	氨分解	氨分解	氨分解装置	1	套	/	
6	公用	供气	空压机	1	套	/	
7	公用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1	套	设计处理能力 5t/d	

产能匹配性分析：经分析，本项目产能主要控制设备为退火线。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退火线电机线速度约 10m/min，退火能力约 30 只/min。按满负荷生产计，工作效率按 80%计，则 2 条退火线能退火加工 691.2 万只/年，能满足本项目设计产能要求。

工艺装备先进性分析：本项目脱脂清洗和退火均采用自动化流水线操作，自动化水平高，工艺先进。退火线配套先进的氨分解装置，处理后尾气采用火炬燃烧处理，整个过程基本无污染。

6、原辅材料清单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设计年最大 使用量	年最大 使用量	计量 单位	其他信息	是否涉及 商业秘密
1	原料	不锈钢卷	180	180	t/a	304型	否
2	辅料	脱脂剂	2	2	t/a	25kg/桶，脱脂用	否
3	原料	液氨	5	5	t/a	400kg/瓶	否
4	辅料	润滑油	0.3	0.3	t/a	180kg/桶	否
5	辅料	抹布手套	0.1	0.1	t/a	设备擦拭	否
6	能源	水	850	850	t/a	/	否
7	能源	电	20	20	万kwh/a	/	否

相关物料介绍：

(1) 不锈钢卷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采用 304 不锈钢。304 不锈钢是不锈钢

中常见的一种材质，密度为 7.93g/cm^3 ，含有约 18% 的铬和 8% 的镍；耐高温 800°C ，具有加工性能好，韧性高的特点，广泛使用于工业和家具装饰行业和食品医疗行业。

(2) 液氨

分子式： NH_3 ，分子量：17.04。物性：无色液体，有强烈刺激性气味。熔点 -77.7°C ，沸点 -33.42°C ；相对密度 0.59（空气=1）；相对密度 0.6（水=1， 25°C ）；自燃点 651.11°C ；爆炸极限 16%~25%；蒸气压 1013.08kPa （ 25.7°C ）。氨易溶于水，溶于水后形成铵根离子 NH_4^+ 、氢氧根离子 OH^- ，呈碱性的碱性溶液。液氨多储于耐压钢瓶或钢槽中，且不能与乙醛、丙烯醛、硼等物质共存。急性毒性： $\text{LD}_{50}350\text{mg/kg}$ （大鼠经口）； $\text{LC}_{50}1390\text{mg/m}^3$ ，4 小时，（大鼠吸入）。危险特性：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氟、氯等能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燃烧（分解）产物：氧化氮、氮。

(3) 脱脂剂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所用脱脂剂主要成分百分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7 脱脂剂主要组分百分比一览表

原料	序号	主要成分	百分比
脱脂剂	1	氢氧化钠	55%
	2	偏硅酸钠	23%
	3	表面活性剂	5%
	4	螯合剂	5%
	5	溶剂	7%
	6	分散剂	5%

注：金属原子或离子与含有两个或两个以上配位原子的配位体作用，生成具有环状结构的络合物，该络合物叫做螯合物。能生成螯合物的这种配体物质叫螯合剂，也称为络合剂。本项目脱脂剂中的螯合剂属于有机螯合剂，主要成分为氨基酸、羟基羧酸、多胺等。脱脂剂中溶剂主要成分为水。

7、项目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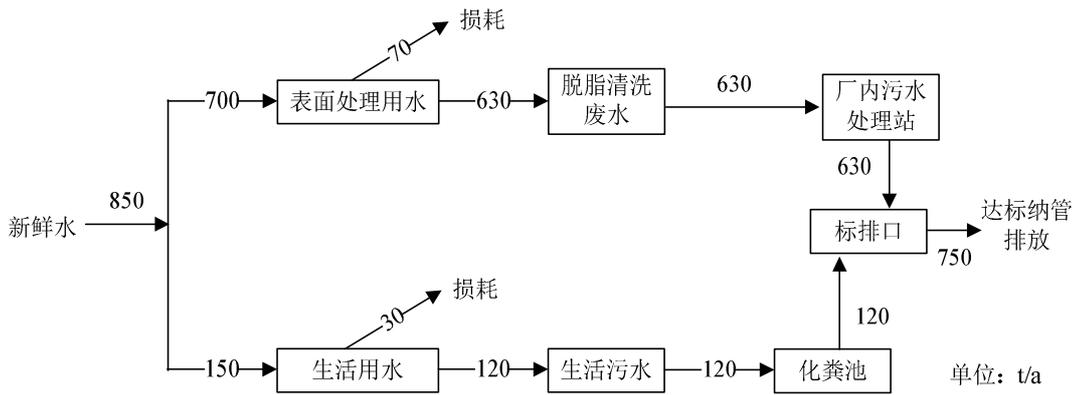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预计有劳动人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正常生产实行 8 小时一班制。本项目厂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9、公用工程

(1) 给水：由工业园区自来水管网提供。

(2)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由雨水管网排放。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再排入华溪。

(3) 供电：项目供电由附近供电所提供。

10、厂区总平面布置

(1) 周边概况

项目位于永康市方岩镇工业功能分区金兔大道 39 号，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和附图 3。项目东侧为工业企业厂房，南侧为沿街商铺，西侧为金兔大厦（企业办公楼，与本项目距离约 8m），北侧隔道路为永康市名伦杯具有限公司。

(2) 项目平面布局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租用北侧 1# 厂房为金工车间，南侧 2# 厂房为退火清洗车间。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1、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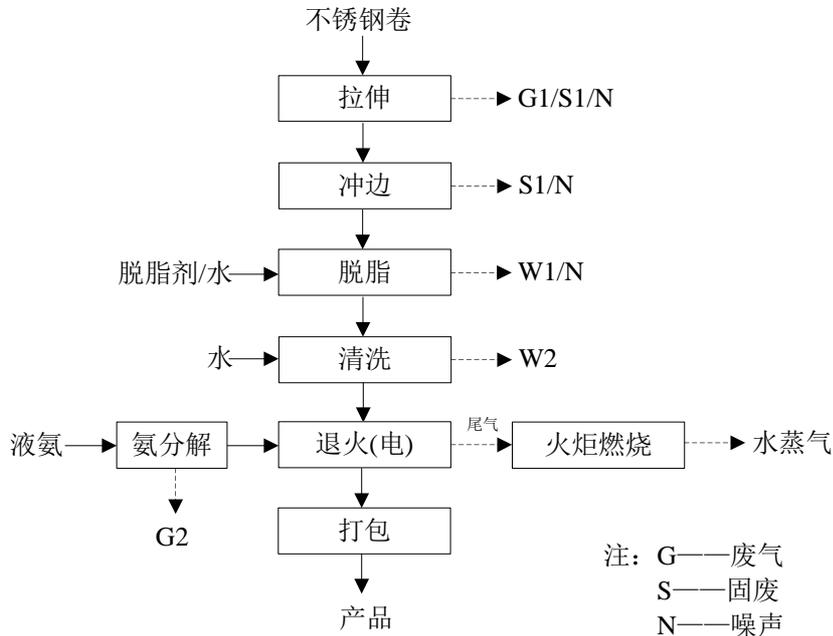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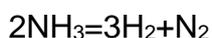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拉伸+冲边：根据产品规格要求，将不锈钢卷下料拉伸，再用冲床进行冲边成型。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拉伸油雾、金属边角料、噪声等。

2、脱脂+清洗：项目产品拉伸成型后需进行清洗处理，主要目的是出去表面的油污。本项目清洗过程包括脱脂、清洗。项目脱脂过程采用超声波清洗机，槽液采用脱脂剂和水配置而成。脱脂后清洗采用逆流漂洗工艺，即后道清洗用水回用于前一道清洗使用，仅将第一道清洗废水排放，漂洗后将工件表面残留的药剂清洗干净。

3、退火：退火是在退火线上进行，将清洗后内胆放入退火线上，进入退火区域，里面通入氢气和氮气，将退火区域内空气吹出，确保退火过程中退火区域内无空气。退火过程采用电加热，加热过程持续通入氢气和氮气做保护气体，以防止内胆表面氧化。

注：氨分解装置即将液氨气化，送至 800~850℃ 的分解炉，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分解为 H₂ 和 N₂ 的工艺过程。每公斤液氨可产生 2.6m³ 氮氢混合气。氨分解反应方程式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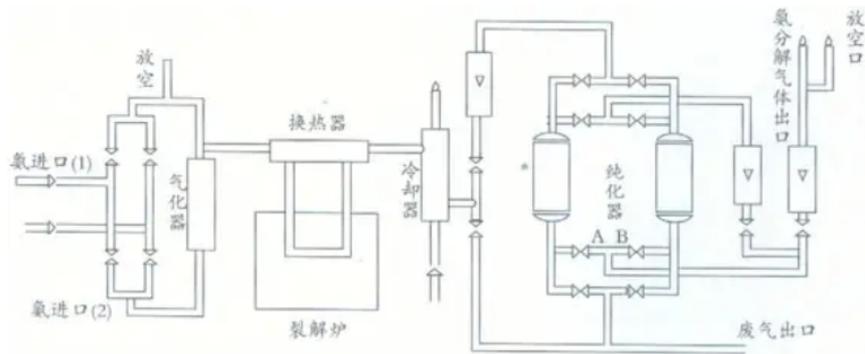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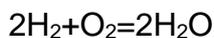


图 2-3 氨分解装置示意图

具体氨分解制氢工艺流程如下：首先将钢瓶内液氨泵入大罐，再充至中罐，经气化器将液氨气化，氨气上升到中罐上部空间，经管路进入调压装置、计量装置，再经换热器加热进入分解炉，在催化剂和 800~850℃ 的高温条件下，分解为 H₂ 和 N₂，高温的 H₂ 和 N₂ 经换热器降温，在进入中罐 U 型管内继续降温，再进入净化装置，吸附掉未分解的残氨，即制得氢氮混合气体（含 H₂75%、含 N₂25%）。本项目氨分解装置的单位时间最高供气量 30m³/h，氨分解效率可达到 99%以上，未分解的残氨通过净化装置吸附去除（基本可全部去除）。

退火线上保护气体排放口通过火炬燃烧，火炬口直径约 10cm，将 H₂ 燃烧生产 H₂O，无污染，具体化学方程式如下：



2、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经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一览表见表 2-8。

表 2-8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因子）一览表

类别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拉伸	拉伸油雾	非甲烷总烃
	G2	氨分解	氨气	氨气
废水	W1	脱脂	脱脂废水	COD、SS、石油类、LAS等
	W2	清洗	清洗废水	COD、SS、石油类、LAS等
	W3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等
噪声	N	设备运行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固废	S1	拉伸等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不锈钢
	S2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脱脂剂包装桶
			废油桶	润滑油包装桶
S3	脱脂	槽渣	槽渣	

		S4	废水处理	浮油	浮油
				污泥	污泥
		S5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S6	设备擦拭	废抹布手套	含油抹布手套
		S7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经分析，本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入华溪。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所在区域及纳污水体华溪均为III类景观娱乐、农业用水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经调查，永康市设有世雅、塔海、南溪、章店、桐琴桥 5 个金华市控断面。本项目周边水体和纳污水体均为华溪，世雅断面为华溪上的金华市控断面，并且与本项目距离最近。

根据《2022 年度永康市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永康市地表水总体水质为优，I-III类水质断面 100%，其中 II 类水质断面 16.7%，III类水质断面 83.3%。与 2021 年的 II 类水质断面和 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持平。2022 年世雅断面综合评价为 III 类，良好，满足功能区 III 类要求。2022 年共监测 12 次，均为 III 类。水质类别比例与 2021 年持平。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达标区判定

根据《2022 年度永康市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综合 PM_{2.5}、PM₁₀、NO₂、SO₂、CO、O₃ 六项污染指标评价，永康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38，单项指数 PM_{2.5}、PM₁₀、NO₂、SO₂、CO、O₃ 平均值分别为 0.80、0.73、0.68、0.10、0.25、0.82。其中 PM_{2.5}、O₃ 是城市环境空气的主要污染物。2022 年单项污染物状况汇总见表 3-1。

表 3-1 2022 年度永康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2~12	15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1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8~72	80	1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1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2~200	150	97.8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1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3~128	75	97.0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100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质量浓度	132	160	98.4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永康市 2022 年大气环境常规指标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为达标区。

3、声环境现状质量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要求，本环评不开展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情况。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已建成的生产厂房内实施，不新增用地，且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经分析，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配套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上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要求，各环境要素的调查范围如下：

- 1、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
- 2、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
- 3、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 所示，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详见附件 3。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派溪村	226297.37	3205936.64	居住区	人体健康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	105
	小听听幼儿园	226188.27	3205705.96	学校			东南	235
	金苹果幼儿园	225766.47	3205707.66	学校			西南	395
	永乐学校	225775.00	3205626.23	学校			西南	440
经查阅方岩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项目厂界500m范围内无规划敏感点。								
声环境	厂界50m范围内无敏感点。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已建成的生产厂房内实施，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X、Y取值为UTM坐标；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厂址最近点位置。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水排放标准										
	<p>经分析，本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和总磷入网标准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详见表3-3。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入华溪。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类标准，其中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3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pH 无量纲</p>										
		排放级别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总氮	总磷	LAS	石油类	SS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35*	70&	8*	20	20	400
		GB18918-2002 中一级A标准	6~9	40 [#]	10	2(4) [#]	12(15) [#]	0.3 [#]	0.5	1	10
		注：*——氨氮和总磷纳管标准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									
		&——总氮纳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排放限值。									
		#——COD _{Cr} 、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2、废气排放标准									
	<p>经分析，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少，均为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气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详见表3-4。</p>										

表 3-4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监控限值
2	氨	1.5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具体见下表 3-5。

表 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NMHC）	6mg/m ³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经分析，本项目所在地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具体见表 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等效声级 Leq:dB (A)		备注
	昼间	夜间	
3类区	65	55	项目厂界

4、固废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本项目固废污染防控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相关要求，浙江省列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有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根据工程分析，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VOCs。项目实施后，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COD 0.030t/a、NH₃-N 0.002t/a、VOCs 少量。

根据相关文件和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求，本项目新增 COD 和 NH₃-N 排放总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 1:1，则区域削减替代量为：COD 0.030t/a、NH₃-N 0.002t/a。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3-7。

表 3-7 污染物区域替代削减情况 单位：t/a

污染物	预计排放量	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	0.030	1: 1	0.030	0.030
NH ₃ -N	0.002	1: 1	0.002	0.002

企业应通过总量交易方式获得排污总量后，方可投入生产并在今后的生产中严格按照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排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用房均已建成，施工期的主要工作是设备安装，其环境影响主要表现在：装修和机器安装时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在此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扬尘、废水、噪声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具有阶段性，将随着装修和安装的结束而自然消失，只要按规定文明施工，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时清运，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1 废气源强分析</p> <p>经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拉伸油雾，以及氨分解过程中泄漏的氨气等。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本报告对本项目污染源源强进行了核算，具体废气源强核算结果见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3 948 2011 1295"> <thead> <tr> <th rowspan="2">主要生产单元</th> <th rowspan="2">产污设施名称</th> <th rowspan="2">对应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3">产生情况</th> <th colspan="6">污染防治设施</th> <th colspan="3">排放情况</th> </tr> <tr> <th>产生量 (t/a)</th> <th>产生速率 (kg/h)</th> <th>产生浓度 (mg/m³)</th> <th>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编号</th> <th>污染治理设施工艺</th> <th>处理能力 (m³/h)</th> <th>收集效率</th> <th>去除效率</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拉伸</td> <td>拉伸机</td> <td>拉伸</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无组织</td> <td>少量</td> <td>/</td> <td>/</td> <td>/</td> <td>加强通风</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少量</td> <td>/</td> <td>/</td> </tr> <tr> <td>氨分解</td> <td>氨分解装置</td> <td>氨分解</td> <td>氨气</td> <td>无组织</td> <td>0.005</td> <td>0.002</td> <td>/</td> <td>/</td> <td>加强通风</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0.005</td> <td>0.002</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废气源强核算过程如下。</p>																主要生产单元	产污设施名称	对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拉伸	拉伸机	拉伸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少量	/	/	/	加强通风	/	/	/	/	少量	/	/	氨分解	氨分解装置	氨分解	氨气	无组织	0.005	0.002	/	/	加强通风	/	/	/	/	0.005	0.002	/
主要生产单元	产污设施名称	对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拉伸	拉伸机	拉伸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少量	/	/	/	加强通风	/	/	/	/	少量	/	/																																																															
氨分解	氨分解装置	氨分解	氨气	无组织	0.005	0.002	/	/	加强通风	/	/	/	/	0.005	0.002	/																																																															

(1) 拉伸油雾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拉伸工序直接将不锈钢卷下料后放入拉伸机中拉伸成型，无需使用拉伸油。拉伸过程通过压力挤压局部产生温度，会有少量拉伸油雾产生。经分析，拉伸过程油雾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避免废气在车间内积聚。

(2) 氨气

经工艺流程分析，氨分解装置会有少量无组织氨气泄漏排放，其排放量按原料使用量的 0.1% 计算，年消耗氨量为 5t，则氨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5t/a。由计算结果可知，氨气产生量较少，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3) 非正常工况

本次环评非正常工况按氨分解装置管道阀门等密闭性破损，导致氨气泄漏量增加，泄漏产生量按正常量的 2 倍计，则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2 所示。

表 4-2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产污环节	非正常工况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量 /(kg)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氨分解	泄漏	氨气	/	0.004	1	1	加强维护管理

1.2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3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技术可行。

1.4 环境影响分析

经分析，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质量为达标区，最近敏感点为东侧 105m 外的派溪村。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

中废气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如下。

表 4-3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名称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厂界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监控限值
			氨气、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	厂区内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2、废水

2.1 废水源强分析

经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脱脂废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等。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018）等相关规定，对本项目污染源源强进行了核算，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4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情况（排环境量）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治理设施名称及编号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m ³ /d）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去向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生产	生产废水	废水量	630	/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TW001	隔油+混凝沉淀	5	/	是	进入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最终排入华溪	废水量：	/
		COD	0.378	600				16.7%			750	
		SS	0.032	50				/			COD：	40
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0	/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TW002	化粪池	5	/	是		NH ₃ -N：	2（4）
		COD	0.042	350				/			0.030	
		NH ₃ -N	0.004	35				/			0.002	

废水源强核算过程如下：

1、表面处理废水（脱脂废水+清洗废水）

经分析，本项目表面处理废水主要为脱脂废水及其后续清洗废水。项目脱脂清洗线设有脱脂槽 1 个，清洗槽 2 个，各槽容积约 1m³。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脱脂槽废水预计每 10 天更换一次，则脱脂废水产生量 30t/a。清洗过程采用逆流漂洗，即后道清洗用水回用于前道清洗工序，仅对第一道清洗用水进行定期更换与排放，本项目清洗槽预计每天更换两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 600t/a。综上所述，本项目表面处理过程废水产生量为 630t/a。经调查分析，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有 COD、SS、总磷、石油类、LAS 等，表面处理废水水质情况大致为：COD 600mg/L、SS 50mg/L、石油类 10mg/L、LAS 8mg/L，则本项目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为：COD 0.378t/a、SS 0.032t/a、石油类 0.006t/a、LAS 0.005t/a。

2、生活污水

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全厂有劳动人员 10 人，厂内不设食宿，人均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50m³/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20m³/a。生活污水水质情况为：COD 350mg/L、SS 200mg/L、氨氮 35mg/L，则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为：COD 0.042t/a、SS 0.024t/a、氨氮 0.004t/a。

3、汇总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750t/a。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类标准，其中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最后排入华溪。本项目最终排入环境的排放量为：废水量 750m³/a、COD 0.030t/a（40mg/L）、NH₃-N 0.002t/a（2（4）mg/L）。

2.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详见表 4-5）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1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 等	进入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DW001	R 是 £ 否	R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6）

表 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194552	28.949333	进入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6:00~22:00	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	COD	40
								NH ₃ -N	2(4)
								BOD ₅	10
								SS	10
							石油类	1	

2.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详见表 4-7）

表 4-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500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
	总磷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8
	BOD ₅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300
	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400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20

2.5 废水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经分析，本项目厂内生产废水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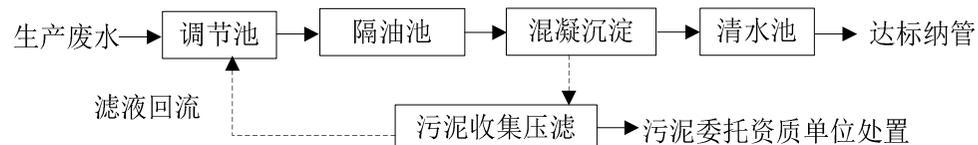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生产废水收集于调节池中，经隔油池处理后，打入混凝沉淀池，同时投加混凝剂 PAC 和助凝剂 PAM，污水中悬浮状和少量胶状污染物在混凝剂、助凝剂的作用下，絮凝成大颗粒的矾花。反应过程中视矾花形成情况可手动调整药剂添加量。反应完全后，沉淀 ≥ 5 小时后，矾花利用自身重力沉入塔底，定期打开阀门排除污泥。上清液自流清水池后达标纳管排放。混凝沉淀过程污泥进入污泥收集池和压滤机，待污泥脱水后，卸下污泥并安全处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泥渣压滤污水滤清液回流至混凝沉淀池重新处理。

根据项目废水处理设计方案，本项目废水处理预期效果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8 项目污水处理站预期处理效果

构筑物		COD		NH ₃ -N	
		浓度 (mg/L)	去除率	浓度 (mg/L)	去除率
调节池	混合水质	600	/	/	/
隔油池	出口	600	/	/	/

混凝沉淀池	出口	420	30%	/	/
生活污水	出口	350	/	35	/
排放标准		≤500	/	≤35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实现达标纳管，所选工艺较为合理。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5t/d**，项目生产废水预计产生量为 **2.1t/d (630t/a)**，故可以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实现纳管排放。

2.6 环境影响分析

经分析，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最终排入华溪，废水属于间接排放。厂内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能满足项目需要，所采用的处理工艺为可行技术，处理后水质能达到纳管标准。

经查阅相关资料，本项目所在地在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的截污范围内，市政污水管网已接通至污水处理厂（详见排水证）。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目前一期、二期工程均已投入使用，总设计处理能力为 **3 万吨/天**。经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750t/a**，即 **2.5t/d**，占总设计处理能力的 **0.0083%**，占比极小。同时，项目废水量小且水质简单，生化性好，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采用初沉池+A²/O+二沉池+终沉池+二氧化氯消毒工艺，二期工程采用改良型 A²/O 处理工艺，可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要求。

为了解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水质排放情况，本次环评收集了浙江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http://qyjcx.szhjt.zj.gov.cn:8888/gkpt/mainZxjc/330000>）公布的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 2023 年 7 月的部分在线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详见表 4-9。

表 4-9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pH	CODCr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2023.7.20	7.21	18.45	0.037	0.055	8.04
2023.7.21	7.21	19.32	0.038	0.055	7.22
2023.7.22	7.34	19.48	0.129	0.074	6.86
2023.7.23	7.26	5.39	0.012	0.086	4.22

备注：表格数据根据浙江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公布数据进行统计所得。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尾水中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要求，pH 值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能实现达标排放。可见，项目依托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可行。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纳管，再经过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项目废水污染物得到进一步削减，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7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等文件要求，本项目废水监测要求如下。

表 4-10 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DW001	COD	手工	否	混合采样至少 4 个混合样	1 次/年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6-2013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11901-1989
		总磷																		水质全磷的测定 GB/T 14408-1993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流量																		/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经分析，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等相关规定，项目主要噪声源的噪声级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级汇总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金工车间	拉伸机	/	75~80	1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采取减振措施等	63	65	1.2	6	9	6	7	75.2	75.5	76.2	73.6	2400h	15	60.2	60.5	61.2	58.6	1
		冲床	/	75~80	1		60	65	1.2	10	9	2	7											
		空压机	/	85~90	1		62	58	1.2	8	2	4	14											
2	退火清洗车间	退火线	/	70~75	1	同上	22	10	1.2	18	10	22	10	72.2	73.4	71.7	72	2400h	15	57.2	58.4	56.7	57.0	1
		清洗流水线	/	70~75	1		38	4	1.2	2	4	38	16											
		氨分解装置	/	70~75	1		27	15	1.2	13	15	27	5											

注：1、以项目厂界西南角为(0,0,0)点，南厂界为X轴。

2、本项目所有设备均在车间内，无室外声源

3.2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为了减轻噪声对项目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必须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尽量减小噪声对外环

境的影响。

1、预测模式

本环评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1）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障碍物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式 (A.3) 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A.3)$$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式 (A.4) 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A.4)$$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 (A)。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2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以下公式 (B.1)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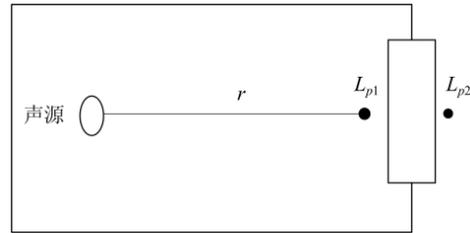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以下公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以下公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以下公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以下公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式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式计算。

(4)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2、预测参数

经分析，本项目屏障衰减主要是墙壁隔声、建筑物隔声和厂区围墙隔声。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时，生产车间看成一个隔声间，其隔声量由房的墙、门、窗等综合而成，正常工作时关闭门窗，其隔声量 (TL) 一般可达 15dB 左右。厂区围墙、绿化的隔声量以 5dB 计，建筑物的隔声量以 10dB 计。

3、预测结果

根据预测模式预测，项目厂界四周预测结果如下表 4-12。

表 4-12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时段	昼间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预测点位				
贡献值, dB	60.3	58.8	58.3	60.0
标准值, dB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间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厂界声环境影响较小。

为进一步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投入使用后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安装减震垫、消声器等，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在此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3.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如下。

表 4-13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1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经工程分析，本项目固废主要有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油桶、槽渣、浮油、污泥、废润滑油、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等，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等相关规定，本项目固废源强分析结果如下：

表 4-14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征	贮存方式	产生情况		利用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拉伸冲边等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338-001-09	/	固体	/	袋装	产污系数法	9	委托利用	9	相关物资回收单位
脱脂剂使用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脱脂剂等	固体	T/In	袋装	经验法	0.08	委托处置	0.08	有资质单位
润滑油使用	废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润滑油等	固体	T/In	袋装	经验法	0.04	委托处置	0.04	有资质单位
槽渣清理	槽渣	危险废物 336-064-17	槽渣	固态	T/C	袋装	类比法	0.01	委托处置	0.01	有资质单位
污水处理	浮油	危险废物 900-210-08	润滑油	液态	T、I	桶装	物料衡算法	0.006	委托处置	0.006	有资质单位
污水处理	污泥	危险废物 900-252-12	沉淀物	固态	T/C	袋装	产污系数法	1.156	委托处置	1.156	有资质单位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润滑油	液体	T、I	桶装	物料衡算法	0.2	委托处置	0.2	有资质单位
设备擦拭	废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900-041-49	润滑油	固体	T/In	袋装	物料衡算法	0.1	委托处置	0.1	有资质单位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体	/	袋装	产污系数法	1.5	由环卫部门清运	1.5	垃圾填埋场

固废源强核算过程：

1、金属边角料

项目拉伸冲边等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主要成分为不锈钢管，产生量按用量的 5%计，即 9t/a，属于一般

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金属边角料代码为 338-001-09。

2、废包装桶

本项目脱脂剂使用后，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08t/a。据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统一收集后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废油桶

本环评废油桶主要指润滑油使用后产生废润滑油包装桶，产生量约 0.04t/a。据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因此收集后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4、槽渣

经分析，项目脱脂槽使用一段时间后，脱脂槽底部会产生少量槽渣，企业需定期进行清理。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槽渣清理约每年一次，废槽渣产生量约 0.01t/a。据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槽渣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17 表面处理废物，废物代码 336-064-17，收集后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5、浮油

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浮油。经废水源强分析，污水处理过程浮油产生量约为 0.006t/a。据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浮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0-08，收集后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6、污泥

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该过程会产生污泥。经调查分析，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按废水量 0.2%计，则污泥产生量约为 1.156t/a。经分析，据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废物

代码 336-064-17，该污泥收集后应委托相关单位妥善处置。

7、废润滑油

为使项目生产设备保持良好工作状态，平时工作时需定期补加润滑油，同时需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定期更换润滑油，产生废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2t/a。据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因此废润滑油收集后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8、废抹布手套

本项目机加工设备在运行过程中需要对齿轮等处滴加少量润滑油，滴在设备上的润滑油用抹布手套擦拭，产生废抹布手套；另外，喷漆台在日常清理过程中也会产生废抹布手套。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 0.1t/a。据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900-041-49，收集后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生活垃圾

本项目有劳动员工约 10 人，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d 计，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2 危险废物情况汇总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要求，项目危废情况单独汇总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分析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1	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毒性）/In（感染性）

2	污泥、槽渣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非特定行业	336-064-17	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非硼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处理污泥,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煲模)废水处理污泥,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	T(毒性)/C(腐蚀性)
3	浮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210-08	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毒性)、I(易燃性)
4	废润滑油、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毒性)、I(易燃性)

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2017年第43号)要求,针对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环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见表4-16。

表4-16 危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环节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贮存	运输	处置
1	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制定收集计划,做好台账记录和安全防护等	设置暂存间,分类贮存,做好防渗、防火、防雨、防晒等措施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安全运输、处置	
2	污泥、槽渣	336-064-17				
3	浮油	900-210-08				
4	废润滑油、废油桶	900-249-08				

注:项目危废收集、暂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相关要求。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具体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库	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污泥、槽渣、浮油、废润滑油、废油桶	2#厂房中北部, 详见附图 2	10	袋装/桶装	5 吨	1 年

4.3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1、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加强一般固废管理，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堆场选址及固废管理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产生后不得随意堆放，加强危险废物收集，项目应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该库房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贮存场所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作好相应的记录。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包装容器为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并采用专用密闭车辆，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

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运输。原则上危废运输不采取水上运输，采用汽车运输须不上高速公路、避开人口密集、交通拥挤地段，车速适中，做到运输车辆配备与废物特征、数量相符，兼顾安全可靠性和经济合理性，确保危废收集运输正常化。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应定期委托有相应的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委托处置单位所经营的危废类别应包含本项目涉及的HW49、HW08、HW17。经妥善处理，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地下水、土壤

(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分析

经分析，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贮存库等区域，主要污染物为事故状态下泄漏的脱脂剂、润滑油等。

(2) 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分析

根据设计及环评要求，项目工艺设备和地下水各环保设施均达到设计要求条件，防渗系统完好。正常运行情况下，不会有脱脂剂、润滑油等泄漏情况发生。本项目原料仓库等区域均设围堰、环氧树脂等防漏、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事故状态下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3) 污染防治措施

正常情况下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企业需做好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①源头控制

采取先进的生产工艺，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尽量做到密闭化，封闭所有不必要的开口，减少“跑、冒、滴、漏”，采取严格的污染治理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②防渗漏措施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危废贮存库等单元进行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处理，按照防渗标准要求进行合理设计，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在认真采取以上措施的基础上，一旦发生溢出与泄漏事故，会被及时发现，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影响。

③分区防渗

为防止本项目对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应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危废贮存库、污水处理站、润滑油仓库等定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材料具有耐腐蚀性或采取防腐蚀措施，地面防渗采用黏土、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等材料，防水层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对原料仓库、喷漆车间等生产区域定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材料具有耐腐蚀性或采取防腐蚀措施，地面防渗采用黏土、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等材料，防水层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对办公区域、厂内道路等定为简单防渗区，做好地面硬化措施等。各防渗区域应严格按照相关防腐、防渗要求进行规范化设计施工，加强管理等。项目分区防渗要求汇总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分区防渗要求汇总表

序号	防渗等级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库、污水处理站、润滑油仓库等	防渗材料具有耐腐蚀性或采取防腐蚀措施，地面防渗采用黏土、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等材料，防水层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原料仓库、生产车间等	防渗材料具有耐腐蚀性或采取防腐蚀措施，地面防渗采用黏土、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等材料，防水层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域、厂内道路等	做好地面硬化措施等。

(4) 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好废水的收集输送及危险废物等的贮存工作，做好各类设施及地面的防腐、防渗措施，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6、生态

经分析，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7.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液氨、脱脂剂、润滑油、危险废物等，根据调查，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物料存储情况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单元实际存储量(t)	临界量(t)	q/Q	备注
1	液氨	1.2	5	0.24	包装规格为 400kg/瓶，最多贮存 3 瓶
2	脱脂剂	0.25	50	0.005	包装规格为 25kg/桶，厂内最大贮存量为 10 桶
3	润滑油	0.18	2500	0.000072	包装规格为 180kg/桶，厂内最大贮存量为 1 桶
4	危险废物	1.592	50	0.03184	按每年转运一次计
合计				0.276912	/

注：氨分解过程中产生的氢气等风险物质无储罐等贮存容器，且产生后直接使用消耗，故本环评不对其计算 Q 值。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 Q 值小于 1，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各风险物质均未超其临界量。

7.2 风险源分布情况

经分析，本项目风险源分布主要为危化品仓库、管道、危废贮存库等，具体见表 4-20。

表 4-20 风险源分布一览表

序号	风险源	潜在环境风险	风险物质
1	润滑油仓库	泄漏、火灾、爆炸	润滑油
2	脱脂剂仓库	泄漏	脱脂剂
3	液氨堆放区	氨分解设备故障、泄漏、火灾、爆炸	氨气、臭气浓度
4	危废贮存库	泄漏、火灾、爆炸	危险废物（污泥、废润滑油等）
5	废水治理设施	设施故障，非正常排放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6	/	恶劣天气、火灾等	厂内所有风险物质

7.3 可能影响途径

本次事故风险评价不考虑工程外部事故风险因素(如地震、雷电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人为蓄意破坏等)。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存在潜在事故风险，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生产过程环境风险辨识

本项目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大气污染和水污染事故，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故障，造成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严重污染周围大气环境。生产事故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的消防应急处置过程中，如不当操作有引发二次水污染的可能(受污染的消防水直接作为清下水排放)。

(2)储运过程环境风险辨识

液氨、润滑油、危险废物等在储运过程中的泄漏、爆炸等事故，污染环境。

(3)伴生/次生环境风险辨识

最危险的伴生/次生污染事故为火灾和爆炸事故对临近的设施造成连锁爆炸破坏，进而造成污染事件。

7.4 风险防范措施

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安全管理，制定完善、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

故发生的概率。

(1) 设计中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规和标准规范，完善厂内备用电系统，为了防止因停电而造成事故性排放的发生，厂内必须配套完善备用电系统，采用双电路供电，瞬时切换等。

(2) 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禁火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等，必须切实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能力，员工实行持证上岗。易燃、易爆生产装置区、管道等危险区域设置永久性严禁烟火等标志，按照《工业管路的基本识别色和识别符号》的规定对相关设备涂标志色等。

(3) 应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卫生教育和技术培训，使职工较全面的接受有关安全卫生的政策、法规教育，增强法制观念，不断强化职工安全意识，不断提高职工安全素质，增强职工处理突发安全事故的能力。在各生产装置内应按编制情况设专职安全员，并按规范配备个人劳动防护用品。

(4) 由于氨分解过程中涉及的氢气、液氨具有易燃易爆的特性，且氨属于有毒气体，工艺条件又在高温、带压情况下进行，因此氨分解制氢具有较高的安全风险，须加强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和事故防控，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根据氨分解制氢生产工艺特性及危险物质特性，氨分解制氢生产工艺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中毒窒息、灼烫和腐蚀。根据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分析，氨分解制氢生产工艺安全受到设备设施本质安全、职工安全操作、职工安全技能等方面的影响，预防事故应从安全技术、安全管理、教育培训等三个方面采取风险控制措施，避免火灾爆炸、中毒窒息等恶性事故发生。如作业人员具备相应安全知识、技能；定期对设备、管道等进行检维修，确保运行状态良好；严格按照安全规程操作；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区；发生事故，立即报告。疏散警戒，佩戴防毒面具，抢救受伤人员，拨打 119、120 急救电话等措施。

(5)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中的相关要求，企业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

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同时，企业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建立健全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贯彻落实相关安全生产标准规范，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强化事故应急救援处置。企业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同步落实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要求。环保设施的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6) 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建议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7.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基本要求包括：科学性、实用性和权威性。风险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必须进行科学分析和论证；应急预案应符合项目的客观情况，具有实用、简单、易掌握等特性，便于实施；对事故处置过程中职责、权限、任务、工作标准、奖励与处罚等做出明确规定，使之成为企业的一项制度，确保其权威性。建议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项目的应急能力进行有效性的评估，提出完善的意见和建议。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发生一定变化，因此严格的应急预案应当在项目建成试生产前编制完成，在项目投产运行过程中不断充实完善，且应急预案由于需要内容详细，便于操作，因此应当结合安全评价报告专题制定。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见表 4-21。

表 4-21 应急预案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仓库区、生产车间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企业管理层，企业在附近住宿员工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火灾：一级响应，先拨打119，再组织扑救，同时做好人群疏散。 化学品外泄：二级响应，视外泄量和外泄地点，按照化学品理化性质进行处理。 污水站设备故障：二级响应，即时停产，检修，把调节池作为应急事故池贮存污水。 其他事故：三级响应，按照厂区安全管理程序及处理方法处置。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消防器材，应急贮存器皿，应急人员安排。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火灾：119；其他厂区报警电话；当值安全员；医疗急救电话：120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火灾：消防队组织扑救，其他，企业管理层、安全员组织人员处理，并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到场指导工作。启动事故监测计划。
7	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 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安置受伤人员和净化被污染的周围环境，制定赔偿方案 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撤回人员，安置员工和周围村民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针对火灾、泄漏等事故作针对性演练，至少半年演练一次，要求消防部门配合。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对有关部门进行公布和宣传，学习防范经验，吸取教训。

8、电磁辐射

经分析，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无相关要求。

9、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0%，环保投资项目具体见表 4-22。

表 4-22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设备类别	投资额（万元）
废气	无组织废气	车间通风	1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厂内污水处理站、化粪池、雨污分流管网等	12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降噪、隔振、设备基础防振措施等	2
固废	一般固废	规范建设一般固废堆场等	1
	危险废物	建设一座规范化危险废物贮存库等	2
环境风险	危废贮存库、原料仓库等	风险应急物资等	2
合计			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拉伸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监控限值
	氨分解	氨气、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废水排放口(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COD、SS等) 生活污水(COD、NH ₃ -N等)	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入华溪。	纳管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A声级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采取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无害化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污泥、槽渣、浮油、废润滑油、废油桶	妥善收集和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地面硬化,做好分区防渗等。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不额外占用土地,加强厂区绿化等。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设计中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规和标准规范,完善厂内备用用电系统,为了防止因停电而造成事故性排放的发生,厂内必须配套完善备用用电系统,采用双电路供电,瞬时切换等。</p> <p>2、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禁火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等,必须切实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能力,员工实行持证上岗。易燃、易爆生产装置区、管道等危险区域设置永久性《严禁烟火》标志,按照《工业管路的基本识别色和识别符号》的规定对相关设备涂标志色等。</p>			

	<p>3、应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卫生教育和技术培训，使职工较全面的接受有关安全卫生的政策、法规教育，增强法制观念，不断强化职工安全意识，不断提高职工安全素质，增强职工处理突发安全事故的能力。在各生产装置内应按编制情况设专职安全员，并按规范配备个人劳动防护用品。</p> <p>4、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企业应根据相关要求，建议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加强各污染防治措施管理，做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要求，落实日常管理环境监测工作。</p> <p>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别，企业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登记表。</p> <p>3、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建设项目竣工后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p> <p>4、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p> <p>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永康市高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内胆生产线技改项目选址符合永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永康市城市总体规划、永康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以及国土空间管控中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该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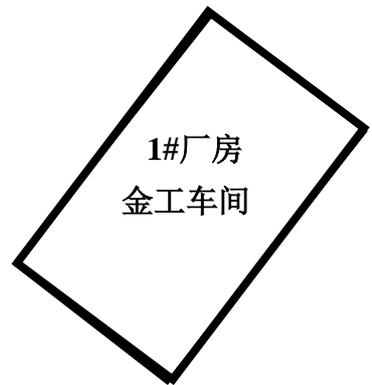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氨气	/	/	/	0.005	/	0.005	0.005
	非甲烷总烃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废水	废水量	/	/	/	750	/	750	750
	COD	/	/	/	0.030	/	0.030	0.030
	NH ₃ -N	/	/	/	0.002	/	0.002	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	/	/	9	/	9	9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	/	/	0.08	/	0.08	0.08
	废油桶	/	/	/	0.04	/	0.04	0.04
	槽渣	/	/	/	0.01	/	0.01	0.01
	浮油	/	/	/	0.006	/	0.006	0.006
	污泥	/	/	/	1.156	/	1.156	1.156
	废润滑油	/	/	/	0.2	/	0.2	0.2
	废抹布手套	/	/	/	0.1	/	0.1	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0m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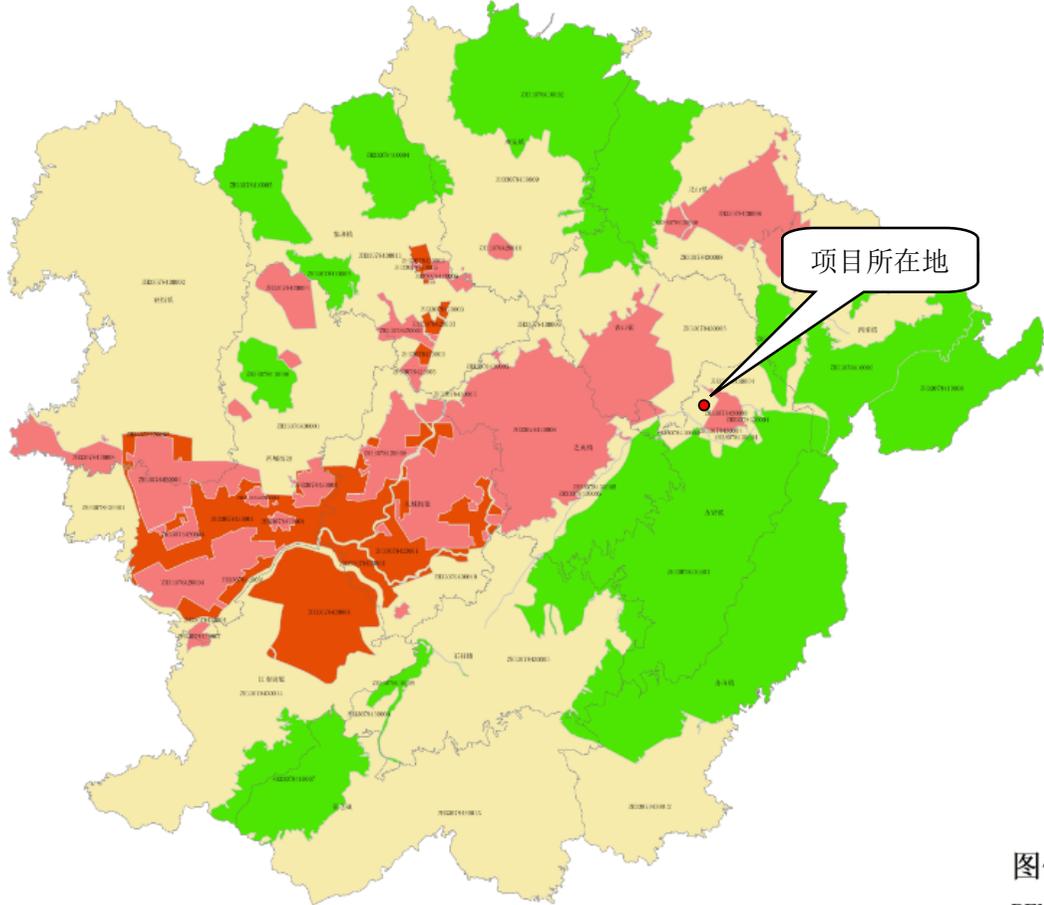


附图 2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永康市环境管控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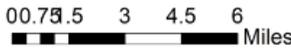


项目所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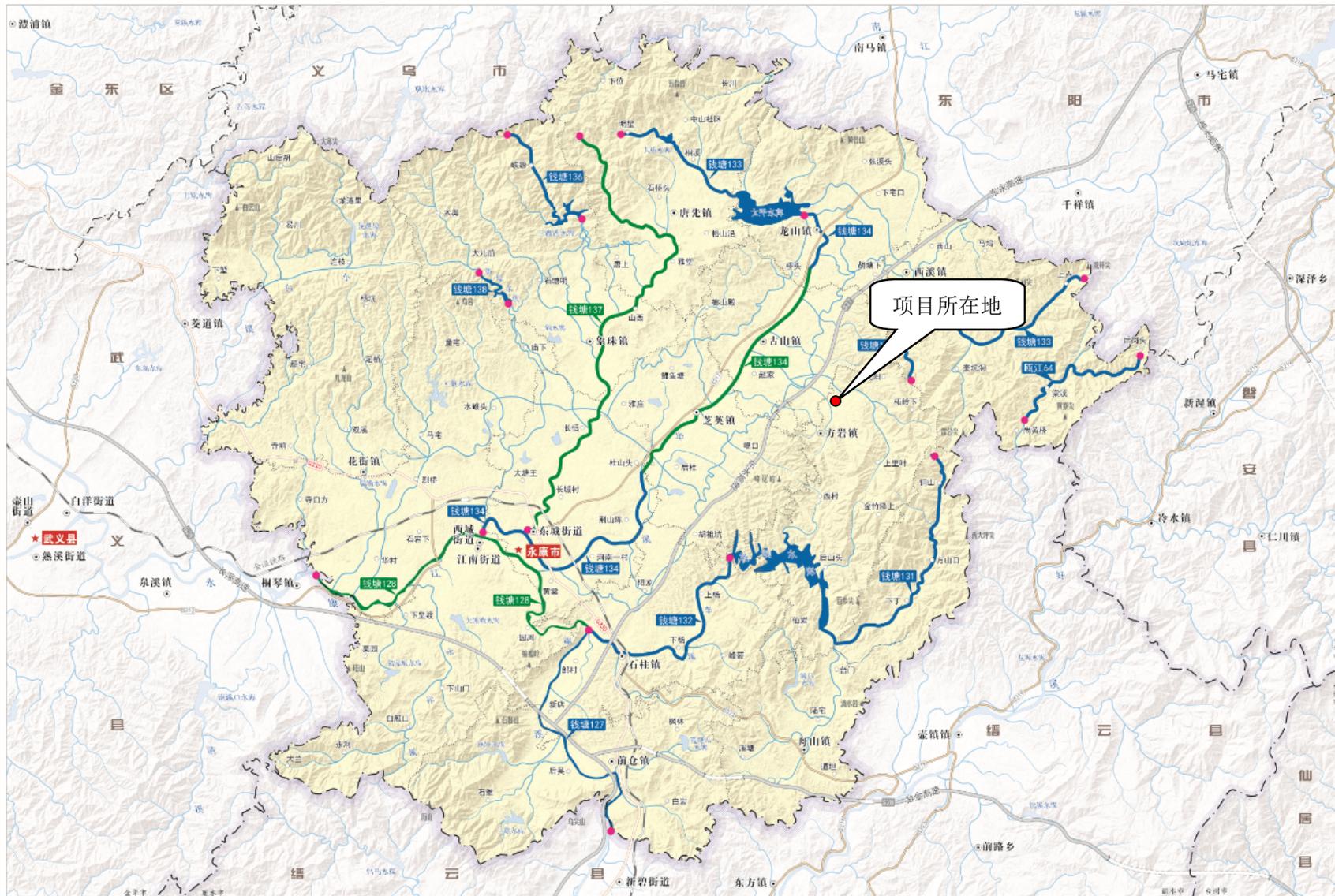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ZH33078412001	优先保护区-金华市永康市福溪水库饮用水源优先保护区
ZH33078412002	优先保护区-金华市永康市太平水库饮用水源优先保护区
ZH33078412003	优先保护区-金华市永康市东塘水库饮用水源优先保护区
ZH33078412004	优先保护区-金华市永康市三溪水库饮用水源优先保护区
ZH33078412005	优先保护区-金华市永康市武义水库饮用水源优先保护区
ZH33078412006	优先保护区-金华市永康市上水水库饮用水源优先保护区
ZH33078412007	优先保护区-金华市永康市淡坑水库饮用水源优先保护区
ZH33078412008	优先保护区-金华市永康市上善山山塘饮用水源优先保护区
ZH33078412009	优先保护区-金华市永康市高溪饮用水源优先保护区
ZH33078422001	工业重点管控区-金华市永康市福溪水库工业重点管控区
ZH33078422002	工业重点管控区-金华市永康市太平水库工业重点管控区
ZH33078422003	工业重点管控区-金华市永康市东塘水库工业重点管控区
ZH33078422004	工业重点管控区-金华市永康市三溪水库工业重点管控区
ZH33078422005	工业重点管控区-金华市永康市武义水库工业重点管控区
ZH33078422006	工业重点管控区-金华市永康市上水水库工业重点管控区
ZH33078422007	工业重点管控区-金华市永康市淡坑水库工业重点管控区
ZH33078422008	工业重点管控区-金华市永康市上善山山塘工业重点管控区
ZH33078422009	工业重点管控区-金华市永康市高溪水库工业重点管控区
ZH33078422010	工业重点管控区-金华市永康市东塘水库工业重点管控区
ZH33078422011	城镇重点管控区-金华市永康市福溪水库城镇重点管控区
ZH33078422012	城镇重点管控区-金华市永康市太平水库城镇重点管控区
ZH33078422013	城镇重点管控区-金华市永康市东塘水库城镇重点管控区
ZH33078422014	城镇重点管控区-金华市永康市三溪水库城镇重点管控区
ZH33078422015	城镇重点管控区-金华市永康市武义水库城镇重点管控区
ZH33078422016	城镇重点管控区-金华市永康市上水水库城镇重点管控区
ZH33078422017	城镇重点管控区-金华市永康市淡坑水库城镇重点管控区
ZH33078422018	城镇重点管控区-金华市永康市上善山山塘城镇重点管控区
ZH33078422019	城镇重点管控区-金华市永康市高溪水库城镇重点管控区
ZH33078422020	城镇重点管控区-金华市永康市东塘水库城镇重点管控区
ZH33078432001	一般管控区-金华市永康市福溪水库一般管控区
ZH33078432002	一般管控区-金华市永康市太平水库一般管控区
ZH33078432003	一般管控区-金华市永康市东塘水库一般管控区
ZH33078432004	一般管控区-金华市永康市三溪水库一般管控区
ZH33078432005	一般管控区-金华市永康市武义水库一般管控区
ZH33078432006	一般管控区-金华市永康市上水水库一般管控区
ZH33078432007	一般管控区-金华市永康市淡坑水库一般管控区
ZH33078432008	一般管控区-金华市永康市上善山山塘一般管控区
ZH33078432009	一般管控区-金华市永康市高溪水库一般管控区
ZH33078432010	一般管控区-金华市永康市东塘水库一般管控区
ZH33078432011	一般管控区-金华市永康市福溪水库一般管控区
ZH33078432012	一般管控区-金华市永康市太平水库一般管控区
ZH33078432013	一般管控区-金华市永康市东塘水库一般管控区
ZH33078432014	一般管控区-金华市永康市三溪水库一般管控区
ZH33078432015	一般管控区-金华市永康市武义水库一般管控区
ZH33078432016	一般管控区-金华市永康市上水水库一般管控区
ZH33078432017	一般管控区-金华市永康市淡坑水库一般管控区
ZH33078432018	一般管控区-金华市永康市上善山山塘一般管控区
ZH33078432019	一般管控区-金华市永康市高溪水库一般管控区
ZH33078432020	一般管控区-金华市永康市东塘水库一般管控区

图例
REMARKS

- 一般管控单元
-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 优先保护单元
-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附图 4 永康市环境管控分区图



金华市

金华市

附图 5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附图 7 项目四周照片



附图 9 规划环评范围图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2023年08月14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308-330784-07-02-193941						
	项目名称	永康市高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内胆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			
	详细地址	永康市方岩镇派溪村金兔大道39号						
	国标行业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3389）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轻工业						
	拟开工时间	2023年08月	拟建成时间		2024年08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永国用（2007）第5413号			
	总用地面积（亩）	1.2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8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8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采用先进的技术或工艺，购置拉伸机、清洗流水线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5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内胆的生产能力。项目完工投产后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1500万元，利税150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项目联系人手机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永康市方岩镇派溪村金兔大道39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39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500.0000	0.0000	350.0000	10.0000	15.0000	15.0000	0.0000	11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500.0000	0.0000		5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	项目（法人）单位	永康市高天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单位地址	永康市方岩镇派溪村金兔大道39号第3层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			

情况	注册资金(万)	128.000000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动工具、手动工具、园林工具, 户外休闲用品(不含木竹制品), 健身器材, 日用五金制品(不含计量器具)制造、加工、销售; 日用杂品(不含危险物品)销售; 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3年08月14日		
	备案日期	2023年08月14日		
项目单位声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 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 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 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 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 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 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 项目法人发生变化, 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 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名 称 永康市高天工贸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方岩镇派溪村金兔大道 39 号第 3 层
法定代表人
注 册 资 本 壹佰贰拾捌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5 年 12 月 23 日
营 业 期 限 2015 年 12 月 23 日 至 2035 年 12 月 22 日
经 营 范 围 电动工具、手动工具、园林工具，户外休闲用品（不含木竹制品），
健身器材，日用五金制品（不含计量器具）制造、加工、销售；
日用杂品（不含危险物品）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年07月05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租赁合同

甲方：永康市运娇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永康市高天工贸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租赁合同如下：

1. 现有高天工贸钢棚车间一个，实际面积为800平方，租赁给乙方，租期暂定叁年不涨价，租金按每年每平方150元计算，共计 元正，每年提前一个月付清租金。（租期自2023年3月25日至2026年2月24日止）。

2. 水电费计算方法如下：每月十五日按实际用电量根据供电、水费部门正式发票为准，另加0.1元服务费，电费预交押金拾万元；水费按每吨3.5元计算。

3. 甲方要求乙方在租赁期间，严格做好消防安全工作，严格做好车间各种设备操作章程，严禁发生安全消防以及工伤事故，如发生以上事故乙方承诺无条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4. 以上租赁合同双方严格遵守，各有法律规定税费甲乙双方承担，双方不得在租赁期中途违约，如中途违约不退租金，如甲方违约按余额租金双倍赔偿乙方，除遇不可抗力之事发生以外。



2023年 3 月 25 日

永康房权证 方岩 字第0000025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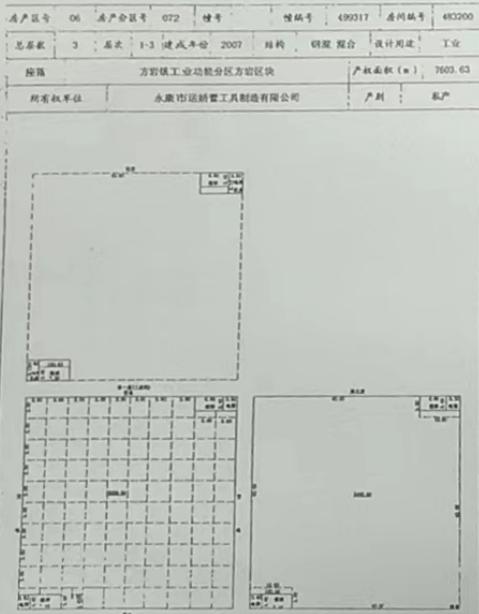
房屋所有权人	永康市运娇蓄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方岩镇工业功能分区方岩区块(第1-3层)		
登记时间	2011 05 18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3	5203.63	0.00
	3	2400.00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551-21-45		至 止

附 记
2011年8月19日至2013年8月18日设定房屋抵押他项权

填发单位



分户图



永康市新宇房地产测绘有限公司
 出图专用章
 101107095

比例尺1:850

注 意 事 项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二、房屋所有权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询房屋登记簿。

三、登记簿的事项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四、房屋登记簿权利人、利害关系人未能在本证上注明事项或加盖印信的，本证无效。

五、本证发生变更、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办。

编号： 0011380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永康市高天工贸有限公司

：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四十一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二十一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证。

有效期：自 2022 年 08 月 31 日
至 2027 年 08 月 30 日

许可证编号：浙2022 字第 F020 号

发证单 2022 年 08 月 31 日



物质安全资料表 (MSDS)

一、物品与厂商资料

物品名称: Potencer SC-39 强效脱脂剂
其他名称: Potencer SC-39
用途说明 / 限制: 用于金属表面处理
制造商或供货商名称: 惠州普德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龙湖开发区 电话: _____
紧急联络电话: _____

二、危害辨识数据

物品危害分类: 急毒性物质第4级(皮肤), 金属腐蚀物第1级, 腐蚀/刺激皮肤第1级, 严重损伤/刺激眼睛物质第1级。	
标示内容:	
象征符号	
警示语	注意
危害警告讯息	1. H302: 吞食有害。 2. H314: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睛损伤。
危害防范措施	预防措施: P264: 使用操作后彻底洗净手与脸。 P270: 操作中请勿饮食或抽烟。 P280: 穿戴防护手套/衣物/护目镜/脸部保护器具。 危害处理措施: P301+P330+P331: 若食入, 彻底漱口, 切勿催吐。 P310+P312: 若有不适应就医。 P303+P361+P353: 若皮肤或头发接触到, 立刻脱去受污染的衣物, 并用水冲洗皮肤。 P363: 受污的衣物需洗净后才能再次穿戴。 P304+P340: 若吸入: 移至空气流动的地方并保持休息姿势直到呼吸顺畅为止。 P305+P351+P338: 若接触到眼睛, 小心用水冲洗数分钟, 若可以应取出隐形眼镜并持续冲洗。 P321: 特别处理方式请参照以下的急救措施。 储存: P405: 密封并存放在安全的地方。 废弃处置: P501: 按相关规定将内容物(容器)倒弃(丢弃)在经允许的地方。
其他危害	N/A Acceleration grid

物质安全资料表 (MSDS)

三、成分辨识资料

混合物:

危害成分中英文名称			
成分	中文名	%	CAS NO
Sodium hydroxide	氢氧化钠	55	1310-73-2
Sodium metasilicate	偏硅酸钠	23	6834-92-0
Surfactant	表面活性剂	5	-
Chelating agents	螯合剂	5	-
Solvent	溶剂	7	-
Dispersant	分散剂	5	-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吸入:

1. 虽然一般情况下吸入并不会造成危害,但在施救前先做好自身的防护措施,以确保自身安全。
2. 移除污染源或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处。
3. 如果呼吸困难,于医师指示下由受过训练的人员供给氧气;若出现呼吸中止,由受过训练的人实行CPR急救(心肺复苏术)。
4. 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

1. 必要时则戴防渗透手套以避免触及该化学品。
2. 立即缓和的吸掉或刷掉多余的化学品。
3. 以清水缓和冲洗受污染部位至少15分钟。
4. 冲洗时不要间断。
5. 冲水中脱掉受污染的衣物、鞋子和皮饰品。
6. 立即就医。
7. 需将污染的衣服,鞋子以及皮饰品须完全洗净除污后方可再用或丢弃。

●眼睛接触:

1. 立即将眼皮撑开,以缓和流动的温水冲洗污染的眼睛至少15分钟。
2. 可能情况下可使用生理食盐水冲洗,且冲洗时不要间断。
3. 避免清洗水进入未受影响的眼睛。
4. 如果刺激感持续,反复冲洗。
5. 立即就医并出示给医生本急救措施。

●食入:

1. 以水彻底漱口
2. 切勿催吐。
3. 给予患者喝240~300毫升的水,以稀释胃中的物质。
4. 若有牛奶可于喝水后再给予饮用。
5. 若患者自然呕吐,让患者身体向前倾以避免吸入呕吐物。
6. 若患者即将丧失意识或痉挛,不可经口喂食任何东西。
7. 立即就医。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 严重灼伤、溃疡及永久性发红,可能导致永久性失明。

物质安全资料表 (MSDS)

眼睛：可能造成眼球组织破坏，永久性的角膜损伤、发红及异物感。
皮肤：可能引起发红、水泡、发炎及红肿。
吸入：吸入可能造成危害。
吞食：食入可能造成危害；溃疡或食道、胃穿孔。
慢性病症：本产品不包含 IARC 国际癌症机构、NTP 全国毒物计划、ACGIH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师会议或 OSHA 工作场所安全和职业安全健康局所指出的可能致癌物。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应穿着 C 级防护装备在安全区实施急救。
对医师之提示：所有的急救措施应视病人的症状及严重程度而定，必须同时考虑患者是否是因为曝露在本产品外之有毒物质所造成。

五、灭火措施

适用灭火剂：可用喷水、二氧化碳和化学干粉灭火器加以扑灭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不会燃烧但会与某些物质(如水)反应，产生足够的热而引燃附近之易燃物。
特殊灭火程序：无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
配戴全身式化学防护服及空气呼吸器(必要时外加抗闪火铝质披覆外套)。

六、泄漏处理方法

个人应注意事项：
1. 在污染区尚未完全清理干净前，限制人员接近该区。
2. 确定清理工作是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负责。
3.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环境注意事项：
1. 对该区域进行通风换气。
2. 移开会与外泄物反应之化学品。
3. 通知政府安全卫生与环保相关单位。
清理方法：
1. 围堵外泄物，铲起或扫起欲回收或处理之外泄物。
2. 避免流入下水道及水沟。
3. 中和处理最后剩量，用水清洗外泄区。
4. 用沙、泥土或其它惰性物质来围堵泄漏物。
5. 溶液可回收利用，或小心地用水稀释或用醋酸来中和。
6. 若有大量物质外泄，向供货商、消防局及紧急应变单位求助。

七、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处置：
1. 此物质具腐蚀性，需要工程控制及个人防护设备，工作人员应适当受训并告知此物质之危险性 & 安全使用方法。
2. 未着防护设备的人避免接触此化学品包括受污染的设备。

物质安全资料表 (MSDS)

3. 若有此物质释放出, 应立即戴上呼吸防护面具且离开。
4. 若有溢漏或通风不良应立即呈报。
5. 操作前检查容器是否溢漏。
6. 使用制造商建议的储存容器。
7. 尽可能小量操作, 操作区应与储存区分开。
8. 避免产生粉尘并防止粉尘进入工作区的空气中。
9. 使用抗腐蚀的工具或设备, 将物体分装到兼容物质制成的储存容器。
10. 不要与不兼容物一起使用。
11. 与水混和时是将腐蚀性物体加入水中, 而非水加入腐蚀液中, 加料时应在搅拌下缓慢加入。
12. 使用冷水以避免过剩的热产生。
13. 容器要标示不使用时保持容器密闭并避免受损。
14. 不要将污染物质倒回原储存桶。
15. 操作区与储存区附近应有立即可得火灾、溢漏等紧急处理设备。

储存:

1. 储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地区和远离不兼容物质。
2. 限量储存。
3. 储存区应标示清楚, 无障碍物并允许委任或受过训练的人员进入。
4. 于适当处张贴警告标示。
5. 定期检查容器, 储存区是否溢漏破损或腐蚀。
6. 检查新进容器, 确定标示清楚和无受损。
7. 尽可能储存在原储存桶或制造商建议的容器内, 并保持标示位于可见处。
8. 地板应不透水以及没有龟裂。
9. 门口应设斜坡, 门坎或筑沟渠以围堵或流到安全的地方。
10. 最好使用镍合金制成的储存容器, 若温度不高(40°C以下)也可使用不锈钢材质。
11. 空桶应与储存区分开。
12. 储存区应有适当的消防和溢漏清洗设备。
13. 经常清扫和适当的建构以避免粉尘堆积。
14. 使用抗腐蚀的建构材料, 照明和通风设备。
15. 储槽须在地面上, 底部整个地区应封住以防渗漏, 周围须有防溢堤能围堵整个容量。

八、暴露预防措施

工程控制:

工作站必须有良好的通风设备。

控制参数:

八小时日时量平均容许浓度TWA: N/A

短时间时量平均容许浓度STEL: N/A

最高容许浓度CEILING: N/A

生物指标BEIs: N/A

个人防护设备:

- 呼吸防护: 活性碳口罩或其他相关规定、建议之防护器具。
- 手部防护: 防渗手套。
- 眼睛防护: 化学安全护目镜、护面罩、洗眼设备。
- 皮肤及身体防护: 上连身式防护衣、工作靴。

物质安全资料表 (MSDS)

●其他：急救设备、医护箱、急救说明、安全冲洗(澡)的地方等。

卫生措施：

1. 工作后尽快脱掉污染之衣物，洗净后才可再穿戴或丢弃。
2. 工作场所严禁抽烟或饮食。
3. 处理此物后，须彻底洗手。
4. 维持作业场所清洁。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

外观：洁白色颗粒	气味：-
嗅觉阈值：-	熔点：-
(6%)pH值：13.5±1.0	沸点/沸点范围：-
易燃性(固体、气体)：无	闪火点：-
分解温度：-	测试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开杯 <input type="checkbox"/> 闭杯
自燃温度：N/A	爆炸界限：-
蒸气压：-	蒸气密度：-
密度：-	溶解度：可完全溶解
辛醇/水分配系数(log Kow)：-	挥发速率：-

十、安定性及反应性

安定性：正常情况下安定（参见第七节）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

应避免之状况：-

应避免之物质：酸性化合物

危害分解物：N/A

十一、毒性资料

暴露途径：皮肤、食入、眼睛。

症状：

眼睛：可能造成眼球组织破坏，永久性的角膜损伤、发红及异物感。

皮肤：可能引起发红、水泡、发炎及红肿。

吸入：吸入可能造成危害。

吞食：食入可能造成危害；溃疡或食道、胃穿孔。

急性毒性：

参照类似的情况，大致可归类如下：

1. 吞食有害
2. 可能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及眼睛损害。
3. 其他敏感症状：特定的过敏反应取决于个人体质。

吸入：

物质安全资料表 (MSDS)

具腐蚀性，吸入粉尘及雾滴会刺激鼻、咽及肺。严重的话可能造成支气管炎。

皮肤：皮肤接触可能造成肤蚀性的伤害。

眼睛：接触可能产生刺激及红肿等现象。

吞食：可能影响血液、黏膜及消化系统。

慢毒性或长期毒性：

重复接触引起皮肤干燥龟裂发炎(皮肤炎)。

十二、生态资料

生态毒性：相关数据显示，其他类似的产品对于水生态有害。

持久性及降解性：最终可在空气中分解，相关数据显示类似产品视为可被生态分解。

生物蓄积性：N/A

土壤中之流动性：若排放到土壤，会吸潮而慢慢沥滤到土壤中。

其他不良效应：N/A

十三、废弃处置方法

废弃处置方法：

1. 参考政府相关法规处理
2. 高浓度时对水中生物有害。

十四、运送资料

联合国编号：N/A

联合国运输名称：N/A

运输危害分类：

包装类别：N/A

海洋污染物(是/否)：No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N/A

注：以上数据是以发布此物质安全数据表时有效的法规为准。

十五、法规资料

适用法规：

1. 劳工安全卫生设施规则。
2. 危险物与有害物标示及通识规则。
3. 劳工作业环境空气中有害物容许浓度标准。
4. 道路交通安全规则。
5. 事业废弃物储存清除处理方法及设施标准。

十六、其他数据

参考文献	各相关单位规范
制窗体位	名称：惠州普德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龙湖开发区 姓名：研发部-钟文杏
产品联络人	姓名：营销部-虞健 电话：

物质安全资料表 (MSDS)

制表日期	2019年2月20日
修改日期	-
备 注	上述数据中符号“-”代表目前查无相关数据，而符号“N / A”代表此字段对该物质不适用。

各项数据与数据仅供参考，用户请依应用需求判断其可用性，尤其需注意混合时可能产生不同之危害，并依危险物与有害物标示及通识规则之相关规定，提供劳工必要之安全卫生注意事项。

环评确认书

建设单位	永康市高天工贸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永康市高天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 内胆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方岩 镇工业功能分区金兔大道 39 号	联系电话	
<p>金华市生态环境局：</p> <p>我单位委托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永康市高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内胆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我公司审核，同意该环评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2、本项目设备名称及数量； 3、项目厂区面积平面布置； 4、本项目生产工艺及原辅材料； 5、并承诺做到环评中所要求的环保设施。 <p>如改变项目上述内容，将按照环保要求，重新进行项目申报，并开展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p> <p>另公司提供给环评单位所有附件均为真实有效，未提供虚假附件，并对附件的真实有效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法人代表： </p>			
备注			

企业承诺

我公司委托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永康市高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内胆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我公司审核，确认该环评文件所述内容，符合项目建设要求，我公司郑重承诺：

- 1、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诚信守法。
- 2、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在未通过环保验收前不投入正式生产。
- 3、严格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实行规范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全面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环境污染治理任务。
- 4、认真实施企业环保信息公开制度，不隐瞒、不欺骗，自觉配合环保执法检查，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
- 5、我公司郑重承诺报告中内容、数据、附图和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环评报告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同意环评报告全本公示。
- 6、项目投产前我公司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要求及时做好排污许可填报工作。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环评承诺书

我公司受永康市高天工贸有限公司委托，编制《永康市高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内胆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环评报告表中所引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以及技术规范等准确有效；

二、环评报告表中项目建设内容、数据、附图和附件均真实有效；

三、我公司对环评报告表中的评价结论予以负责。



永康市建设项目总量平衡替代意见 和排污权交易业务申请表

单位名称：永康市高天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永康市方岩镇工业功能分区金兔大道39号 联系电话：

建设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年产5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内胆生产线技改项目

排污权指标名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挥发性有机物
排污权数量 (吨/年)	0.030	0.002	/	/	/
削减替代量 (吨/年)	0.030	0.002	/	/	/
指标需求量及环评机构说明	经环评计算,本项目需区域削减替代污染物为COD、NH ₃ -N,新增排放量分别为:COD 0.030t/a、NH ₃ -N 0.002t/a。根据相关文件以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求,COD和NH ₃ -N区域削减替代比例为1:1,则区域削减替代量为COD 0.030t/a、NH ₃ -N 0.002t/a。				
经办人	负责人	2023年11月14日 (盖章)			
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替代意见	项目所需替代总量 COD _{Cr} 0.03t/a、氨氮 0.002t/a,从永康市县级储备库(2023)中替代,原有剩余 COD _{Cr} 603.369t/a、NH ₃ -N23.28t/a,替代后剩余 COD _{Cr} 603.339t/a、NH ₃ -N23.278t/a。				
经办人:	2023年11月14日 (盖章)				
企业承诺	我公司拟建设永康市高天工贸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内胆生产线技改项目,需新增 COD 0.030t/a、NH ₃ -N 0.002t/a,按照区域削减替代平衡相关要求,需购买 COD 0.030t/a、NH ₃ -N 0.002t/a。现我公司承诺,在接到贵局排污权指标交易通知后,凭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按我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相关规定有偿获得上述排污权指标。				
经办人	负责	2023年11月14日 (盖章)			

注:本申请表一式三份,由建设项目所在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建设项目环评单位和建设项目企业各存档一份。